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睿騰

選任辯護人 張全成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4
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睿騰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柒月貳日起延長羈押貳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
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
次為限。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為刑事妥速
審判法第5條第2項、第3項所明定。

二、本件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
5年2月2日訊問被告後，認其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
第2項第1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凶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
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對被害人劉新龍所為，涉犯刑法第
271條之殺人罪；對告訴人蘇慶豪所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
1項之傷害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所涉殺人罪為最輕本刑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畏罪逃亡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
之高度可能；再者，本案共同被告眾多，彼此間就本案之犯

01 罪動機、角色分工等節供述不一，避重就輕，有互相維護或
02 相互推諉責任之情形，尚無法排除有與共同被告相互勾串或
03 湮滅證據，致案情晦暗不明之可能，是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
04 前，仍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之虞。本院於衡酌國家刑事司
05 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
06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尚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或其他
07 較輕之強制處分替代，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
08 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規
09 定，裁定自115年2月2日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又於1
10 15年4月15日訊問時，被告坦承本案犯行，考量前揭羈押原
11 因仍然存在，亦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應予停止羈押
12 之事由，裁定自115年5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情，先予敘
13 明。

14 三、茲本院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於115年6月24日訊問被告，
15 後，被告坦承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凶器在公共場所聚集
16 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殺人及傷害等犯行，佐以檢察官、
17 被告及辯護人當庭表示之意見，認定前述羈押被告之原因仍
18 然存在，且本案現已排定於115年8月21日再次進行協商，為
19 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經權衡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20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
21 予以羈押處分，應屬適當，且無從以其他手段替代而有羈押
22 之必要，是被告前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未消滅，又無刑
23 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應予停止羈押之事由。爰裁定被
24 告之羈押期間自115年7月2日起延長2月，並續為禁止接見、
25 通信。

26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未消滅，又無刑
27 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應予停止羈押之事由，爰裁定被
28 告之羈押期間自115年7月2日起延長2月，並仍禁止接見、通
29 信。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國民法官法第44
31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家桐
03 法官 胡原碩
04 法官 趙書郁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劉珈妤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